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汇丰”）为新客户开立商业综合账户(BIA)时提供的支付服务组合（“组合”）条款及细则

<只适用于以实体申请表申请的新客户>

定義

“**实际组合生效日**”指组合订购的实际生效日期。
它指的是:

- 合资格客户在申请表中指明之预期的组合生效日; 或者
- BIA 账户开立日之下一个历月的第一(1)天。

“**申请表**”指汇丰商业综合账户专用支付服务组合优惠申请表。

“**BIA**”指商业综合账户。

“**BIA 账户开立日**”指已订购组合之 BIA 账户开立流程完成日期。

“**合资格客户**”指具体条款及细则第 1(a) 条所赋予的含义。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

“**总体组合优惠供应期限日**” 指此优惠的最后一天，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组合有效期终止日**” 指组合有效的最后一天，并应总在某一历月的最后一天。

“**组合维护截止日**”指由下一组合周期开始的前一个历月最后一天起计倒数第五(5)个营业日。

“**支付服务组合**” 或“**组合**”是指以一定的服务组合费（“**组合费**”）在规定的时间（“**组合期间**”）内，就特定类型合资格付款交易（定义见下文第 3(a)条）可享规定的交易额度（“**组合额度**”）之组合。

具体条款及细则

1 客户资格

(a) 客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才能成为合资格客户
  (i) 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或以前在本行开立首个 BIA 及
  (ii) 于总体组合优惠供应期限日或以前，其业务和/或营运主要集中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除外）及
  (iii) 收到组合优惠并以同一 BIA 订购组合。

(b) 申请表所载的组合说明及本条款及细则仅适用于合资格客户。

(c) 合资格客户可在申请表上列出之组合中选择任何一(1)项组合。

(d)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资格订购组合。

2 组合期限及重要日期

(a) 组合项下之组合费将一直有效至组合有效期终止日为止。在组合有效期终止日后，组合将会自动续转至下一组合周期，除非合资格客户要求取消订购组合，且该要求在组合维护截止日或以前已传达本行并经本行落实。

(a) 在任何组合周期的续转之后，组合的开始日期将不会超越 2026 年 2 月 1 日。

(b) 在任何组合周期的续转之后，组合有效期终止日将不会超越总体组合优惠供应期限日。

3 合资格付款交易，额度及费用

(a) 组合可能涵盖以下付款交易服务：
- 汇入电汇
- “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跨行汇入付款
- 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汇出电汇
- 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跨行汇出付款
- 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转数快”汇出付款

（统称为“合资格付款交易”）。

(b) 为免生疑问，组合仅适用于合资格付款交易的基本交易费用。组合项下的组合费不包括对合资格付款交易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汇款人承担所有费用的“OUR”收费方案）以及处理指示的额外费用。

(c) 组合费和组合额度仅适用于经由已订购组合的 BIA 办理的合资格付款交易。为免生疑问，经由同一合资格客户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办理的任何合资格付款交易，均被视为不在组合范围内。

(d) 就任何组合而言，每一种合资格付款交易将设有个别的组合额度，并会在申请表中列明。

(e) 倘若任何种类的合资格付款交易的组合额度并没有在申请表中明确列出，则代表该种类的合资格付款交易的组合额度为零。

举例，倘若在申请表中列明个别组合的组合额度为：
汇入电汇两（2）次；及
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汇出电汇三（3）次

即代表「“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跨行汇入付款」、「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 (RTGS) 跨行汇出付款」及「通过汇丰财资网或商务“网上理财”服务进行的“转数快”汇出付款」的组合额度为零。

(f) 组合额度将按先交易先计数的基准消耗，并将计算到组合有效期终止日。

(g) 如果在组合有效期终止日或之前执行的合资格付款交易次数超出组合额度，则超出部分的合资格付款交易（“超额交易”）将按本行标准商业收费收取费用。

(h) 倘若组合有效期终止日乃非营业日，任何在组合期间最后一个营业日之后执行的交易（包括在组合有效期终止日执行的交易）将计入下一个组合期间的组合额度，并计入下一个计费周期。为免生疑问，在最后的组合有效期终止日（在任何适用的组合周期的续转之后）之后执行的任何交易，将按本行标准商业收费收取费用。

(i) 任何在所订明的组合期间内未用之组合额度将予没收，不会退款。

(j) 本行将从已订购组合的 BIA 之港币储蓄子账户（“收费账户”）中收取组合费和任何超额交易的基本交易费用。

(k) 本行将按组合期间及以下时间表，从收费账户中收取组合费：

(i) 本行将在组合生效起第一个历月的第二(2)个营业日收取第一期的组合费。
(ii) 此后各期的组合费，本行将在每一组合期间第一个历月的第四(4)个营业日收取。

(l) 任何在组合期间超额交易的基本交易费用，本行将于该组合有效期终止日后之下一个历月的第四(4)个营业日从收费账户中收取。

(m) 合资格付款交易及超额交易收取的任何额外费用，本行会根据对该等额外费用的正常处理方法另行收取。

4 本行将定期以电子或纸本形式提供账单通知予合资格客户，当中会列明组合费和交易详情。

5 如果在账单通知发出后二十(20)天内未能收取计费金额，本行保留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资格客户组合的权利。组合终止后，合资格客户进行的任何合资格付款交易将按本行标准商业收费收取费用。

6 只有合资格客户的汇丰商务“网上理财”的主要使用者方可取消订购组合。

7 本条款及细则中所述“营业日”，是指香港的银行开门办理一般业务的日子（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8 本行保留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并有权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的情况下终止组合，但上文第 5 条明确规定的情况除外。本行概不会就上述任何变动及／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合资格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3 合资格客户及本行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本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